

学校思想教育研究资料选编

XUE XIAO SI XIANG JIAO YU
YAN JIU ZI LIAO XUAN BIAN

下

上海市教卫党委 编
市高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目 录

1、梦在旅途·····	(1)
2、个人简述·····	(25)
3、回顾·····	(36)
4、寻源·····	(50)
5、优异成绩的背后·····	(69)
6、亦真亦诚·····	(84)
7、清晰的足迹·····	(98)
8、从头越·····	(109)
9、走出迷失·····	(121)
10、人生小传·····	(142)
11、我的自传·····	(158)
12、青涩的年华·····	(179)
13、我的思想自传·····	(189)
14、写我自己·····	(194)
15、恶梦醒来是早晨·····	(211)

梦 在 旅 途

——我的思想成长经历

第一篇 学龄之前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阴历闰七月初三），我出生在辽宁省大连市新金县一个盛产苹果的乡村。我的父亲从鞍山冶金专科学校毕业后起初分配到湖南省湘潭市一家锰矿里工作，由于适应不了那里的炎热气候，再加上我的祖母念子心切的恳求，几年后便回到家乡务农，后来到一所农业中学教书，再后来到一家乡办企业工作。我的母亲是在我的父亲从湖南回来以后过了几年经媒人介绍与我父亲相识并结婚的，她读过俄语师专，毕业后在一家乡村小学当教师，后来又因生了我大妹妹，无人照料，就呆在家里，直至多年以后接替别人任生产队会计。由于当时农村里尚未推行计划生育，除了大妹妹，我又多个弟弟，一个妹妹，这样我们家共有兄弟姐妹四个靠父母辛苦劳动挣来微薄收入艰难地维持着生计。当然，那时日子难过的并不只是我们一家，周围人家都差不多，除了因为子女太多，更主要的原因还是那个特殊时代的动乱与过错。

大人们讲起小时候，不绝于口的是我的聪明。他们告诉我，在我三岁的时候，我已能认识一百多个汉字，我自己也

隐约记得，父亲为了教我识字，曾在墙上贴满报纸用红笔在那上面写下许多大字，每当家中有人来时，父亲就让我把那些字念给他们听，他们的惊诧和夸奖，使我很得意，也使父母很高兴。不过，从四岁到九岁（我开始上学）期间，我就没有再学认字，而是贪玩，当然这跟父母分心去照料弟、妹们也有关。后来我常想，要是我能坚持不懈地接受早期智力开发，或许会更加聪明，更早成才。

现在想想我的童年，与城市里的孩子们比比，物质享乐上是苦涩得多了，然而，当时的我并未留下过多痛苦的记忆，那时的我也生活得无忧无虑。看来，幸福真的只是一种感觉，只要抓住它，不论物质条件好坏，照样可以很满足，很快乐！

第二篇 小学时代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九岁那年（一九七六年）秋天的一个早上，我穿上母亲亲手为我做的新衣裳，背着父亲为我买的新书包，里面放着我从未见过的和用过的田字格本和文具盒，高高兴兴地由我当时在读七年级的最小的姑姑领着，第一次步行到离家四里的顾家小学去读书，当时绝没有想到过这就是我漫长的起点。

我由于当时在班里表现得比较聪明，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了双百分，再加上我敢于也善于把从别人那里听来的各种故事讲给老师和同学们听，颇得那位姓于的女老师的喜欢，（我也很喜欢她），所以就被任命为班长，经常在学习、劳动和纪律等方面带头做榜样，使老师们更加喜欢我。

然而，好景不长，有一件事改变了我与老师及我与父母的

良好关系。那是在二年级的一堂数学课上，于老师在黑板上讲解一道题，不知是由于疏忽大意还是什么别的原因，她把答案搞错了，被我发觉了，未见其他同学有什么反应，我就直陈其错，于老师由于碍于面子未予承认，坚持不改。放学回家，我把这件事告诉了父亲，父亲就冒昧地写了一封信托人交给于老师（或许是校长我记不清了），跟她谈科学的东西一就是一，二就是二，来不得半点虚假。使于老师大为愠怒。这令我尴尬得很，我因此失宠于于老师。这种失落在我幼小的心灵中造成强烈的反差和不安。我因此不再在学习上求上进。时刻担忧老师报复我，而于老师对我也真的大不如前了，我思来想去只好怪父亲写的那封信，时常借此埋怨他，母亲也不赞成他的做法。这以后我决定有什么心里话不再对父母讲，我的这一反思和做法一直影响到现在我与父母的关系。

打这以后，我就开始贪玩逃学，经常早早地催母亲做饭给我吃，而后背着书包假装上学，其实是到别处去玩，被人看到就说学校放假。时间一长，就被学校也被家里发现了，于老师派同学到我家来拖我上学，他们是在我祖父家里的菜窖里把我拖出来拽到学校里去的。记得那天，于老师把我叫到教室前面，不无嘲讽地说：“同学们看看，这就是你们逃学的‘大班长’！”我既羞愧，又不服。不过我从此失去了班长的职位，由老师更喜欢的一位同学接替，一直到小学毕业都未能“官复原职”，只是后来四五年级时改换老师后便被委任为学习委员。

第三篇 初中时代

一九八一年六月我顶着风雨参加了小学升初中考试。结果我在全乡名列第二，顺利地进入新金八中读初中。

那时我早上很早就上学去，为了不在路上费下过多时间，父亲特意为我买了一辆新的飞鸽牌自行车，中午我也不回家吃饭，而是到离学校很近的父亲的工厂里去跟他一起吃饭，吃完后马上赶回学校，读书、做作业。当时同学们都争先恐后地完成作业。我总是早早做完，同学们有什么疑难常来问我。这当中有几位住校的女同学，她们是外乡来的，学习分外用功，只是不够聪明，放学后我要是晚走，她们常来问我题，天长日久，我们相处得很好，她们常送好吃的给我作为酬谢。

常跟我在一起讨论切磋的是一位留级的同学赵丰赞，他是我中学时代最好、最知心的朋友。我们在一起无所不谈，而谈论的最多的则是各自的理想，我们常常互赠诗词，表达自己“当作鸿鹄之高翔，不学燕雀之低旋”的志向。那时，我们经常一起研读唐宋诗词，切磋武术，前者为我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古文学功底，后者为我奠定了一个较好的身体基础。当时我们热衷于《少林寺》之类武打电影，心中推崇李连杰这样的武术明星。在班里，我们两个“能文又能武”，成为同学当中的“核心人物”，言行颇有号召力，我们的关系也因此而日笃。

那里，我在班级里学习相当好，担任学习委员和多门课代表，颇得任课老师们赏识，然而却有几位老师（其中有的还是校领导）对我冷眼相看，总是挑我的刺儿，这主要是因

为他们以前与我父亲的关系不好而祸及我的。其中最使我活得忧心重重的是我的班主任，他因年轻时与我母亲恋爱未成功而怀恨在心，当历史的“巧遇”把我安排在他手下做学生时，却倒了霉。他经常找各种借口让我做各种粗活儿，有时还罚我的站，由于我在同学心中的威信很高，除了几个趋炎附势的同学，其他大部分同学都看不惯这一切，对我表示同情，与我相当好的几个女同学回到宿舍还偷偷地掉泪，使我气愤之余，多了几分感动。我依然努力学习，保持最好成绩，力图以此封住这位老师说我坏话（“骄傲”之类评语是在所难免的）的口，却一直把这一切埋在心里不向父母诉说，直到父亲调到沈阳市东陵区满堂工具厂工作、全家人欲迁往沈阳市而我要去沈阳市读书那阵子，家里人才知晓这一切。

第一天上新学校由父亲带着，见了新的校长，新的班主任，新的同学。他们得知我是从大连转来的优秀学生（我曾被评为“大连市三好学生”）对我另眼相看。由于我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就不多言语，一心静读书，成绩因此脱颖而出，在期末考试时便超过了那位原先一直独霸第一的全年级学习尖子，这使天天与我生活在一起为我准备晚餐的父亲分外高兴。我也很高兴自己终于享有一较好的环境可以用心学习，随着与同学交往的日益增多，我开始在课堂内外变得极为活跃，庆祝元旦时在全校师生面前表演了一个节目——朗诵毛主席的词《沁园春·雪》，赢得满堂喝彩；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朗诵，发现我这种才能的是我的新同学，他们因常听到我私下朗诵电影《青春万岁》的台词，便向老师推荐，而我从此便爱上了朗诵，直到今日热情依旧不减。

在这个学校读书，老师们都非常喜欢我，他们觉得我既聪明，又懂事，我的多门成绩都是别人无法比拟的，但这并

未使我骄傲自满，而是令我更加勤奋刻苦，因为我心中有一团炽热的理想之火在燃烧——考一个响当当的重点高中，将来考取大学。因此我经常点灯读书到深夜，以致害了近视眼，戴上了以后再也没有摘下来的眼镜。

然而当时我并不只是读课本及有关参考书，我把省下来的钱用来买各种古诗词和小说之类书籍，记得我十分喜爱读唐诗，抄下并背出一本“唐诗百首”；另外，我还开始研究唐诗宋词格律，并尝试着按照这些格律写一些表达个人志向的诗词（可惜现在大部分都已遗忘了）。记得我还反复收听并阅读苏叔阳的那本《大地的儿子——周恩来的故事》，十分感佩。另外，我还从好友赵丰赞那儿借来《高山下的花环》来读，并去听了一位老师所作的有关这本书的读书报告（这使我在高中时看了这部电影以后，写出一篇有力度的观后感）。

那时，我还每天坚持看报纸、听新闻，关心世界和国家大事，我甚至背得出当年来中国访问的每一位外国领导人的全名。许多象《辽宁青年》之类的杂志，我更是如饥似渴地阅读，并耐心地把那些自己钟爱的文章抄下来，有的甚至还能背得出。当时我每每为一个个青年英雄模范人物所感动，象张华、张海迪、朱伯儒、刘文秀等，我总是仔细阅读他们的先进事迹，以激励自己抓紧时间努力学习。

第四篇 高中时代

度过了以学《趣味英语》和读《唐诗三百首》为主要内容的一九八四年暑假，我开始踏上了高中生活的旅途。我进的是位于我们区的一所省市区三级重点中学——沈阳市第五

十一中，这所学校在沈阳众多的重点高中里是属于较落后的，但当时我坚信在这里照样可以考取大学，只要坚持不懈地努力。记得刚上学的第一天我在心中反复默念着这样一句话：“这里将是我起飞的地方……”由于我的成绩是全区第一名，老师在还未见到我面的情况下就决定让我做班长，我也勇敢地担起这个职务，并下决心做个好班长。当时学校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升学率，决定从一开始就让我们分文理班级，我父替我报了文科班，我自己也同意，当时我觉得文科在我们国家相对比较薄弱，我有志于改进这一状况。这三年我一直刻苦学习，保持着优秀的学习成绩；这三年，我一直勤奋工作，先后做过学生会学习部长、宣传部长、文娱部长、副主席和主席，做了大量为同学奉献和服务的工作；这三年，我结识了那么多好老师、好同学，有的是我终身难忘的；这三年，我锐意进取，勇于表现，不断获得各项荣誉；这三年，我有意从各方面锻炼自己，为使自己能够成为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中学生，将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而执着追求、艰苦奋斗；这三年是我一生中的黄金年华之一，它为我以后的人生道路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至今感怀这段美妙的时光，再回首时常有抑制不住的欣喜和激动。

更令我怀念的还有一位老师的身影。那时许多老师都对我寄予厚望，对我的成长关怀备至。最令我难忘的是我的英语老师、当时的教导主任裴良柱，是他看着我在高中里长大的。他身体不好，五脏中只有两脏是完好的，常听人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可是他在五脏不全的情况下奇迹般地生活着，而且为教育呕心沥血几十年，培养出一批又一批高水平的人才。他教育有方，视同学高于生命，多次昏倒在讲台

上，照样坚持为同学们上课。他的事迹多次在报刊、电台、电视台上宣传，可是他一不图名，二不图利，正大光明，爱憎分明，无论哪一个同学有困难，他都亮出一颗温暖的心，伸出一双援助的手，而对那些危害学生利益的人和事，无论大小，都深表痛绝。同学们提到他，没有一个不肃然感动的，因为他慈父一般的胸怀温暖过许许多多的人，因而理所当然地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他对于我个人的帮助和影响是巨大的。冬天，他见我没棉衣穿，就从家里拿来棉衣给我穿；每次回家（当时我住校，每两周回家一次）。他都问我有没有坐车钱，有时硬是塞钱给我以解燃眉之急；我有什么缺点，他总是直言不讳，鼓励我向无懈可击的境界奋力迈进；他还语重心长地教导我与人为善，助人为乐；他还借给我许许多多英文报纸、杂志和书籍，使我在中学打下了一个坚实的英文基础……总之，我的每一个成功，每一次进步，都有他一份心血；他的精神意志和人格力量更是深深地感染着我，成为我生命中永远的“鞭子和提灯。”

中学时我曾对“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高考制提出异议，遭到一部分老师的批评。八六年秋进入高三为顺利通过“独木桥”而“备战备荒”时，也不得不适当减少一些课外活动，但并未完全放弃，我仍然领导学生会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仍然大量地阅读课外读物，这并没有影响我的复习，相反倒调节了我紧张生活的心理，开阔了眼光和视野，比那些“一心只读复习书”的人思路更活跃，效果更良好。只是那临近高考的日子，我才一门心思钻进复习资料当中，那时我搬出学校，跟我母亲租了城里一间低矮、阴暗、潮湿的小黑屋（本来是供搬迁户住的）住着，我母亲加工衣服挣钱接济家中生活，顺便照顾我复习时的生活。在那间小屋里一张

借来的破旧的桌子上，我每天苦学到深夜，一直持续到迎来了“黑色七月”，在考场上奋战了三天，最后以五百三十四分的总成绩夺得全区文科高考状元，如愿以偿地考取了第一志愿——××大学国际政治系。激励之余，我平静地回到那间曾经日夜苦读的小黑屋，深情地凝望了许久，又依依不舍地把那张借来的破桌子送回去，当时想好写一篇文章纪念那张破桌子，纪念那间小黑屋，纪念我不断寻梦的青春纪年……。

第五篇 大学时代

大学四年，我在学习和社会工作两方面都力争优秀，不甘落后，我笃志力行，誓把自己锻炼成热情洋溢、意气风发、敢想敢干、深受社会和人民需要的新型大学生，而对那些萎靡不振、玩世不恭、畏缩不前、无才无德的大学生不敢恭维、不肯苟同。长期以来，在我的内心深处，对卓越的追求和创造一直是一股生生不息的激流。我甘于平凡，但不忍平庸，心中渴望出类拔萃、大有作为的人生境界，并视这种执着追求为平生最大的幸福；而且不论自己身处何种逆境，都不会泯灭这种梦想，而将一往无前、矢志不渝地在这条旅途上走下去，让自己的才学和人品发出耀眼的光辉。

一、花季梦回——我在×校的校园文化活动历程

（一）梦开始的地方：“小大”与“大小”

×校，是我最真（不是最初亦非最后）的梦开始的地方。在我刚迈进校园的那一段日子里，心中洋溢着莫名其妙的欣喜和五花八门的梦想，梦想自己能出类拔萃，梦想自己能当上班干部，梦想自己能成为“××名人”，梦想自己能

够学有所成，梦想自己能邂逅一个美丽的爱情……急于拥有的这一切，对于一个 Freshman 的我来说有些脱离现实。我深切地感到并多次向人谈及，进入×校，自己仿佛从一个“小世界的大人物”（“小大”）变成一个大世界里的小人物”（“大小”），这种位置和角色的转换所带来的莫名而强烈的失落，相信是每一个“过来人”都曾亲历过的。不过，当时我有一种自信和预感：“小人物”总要“在困难中长大”。

我这个人除了按部就班规规矩矩地读书和生活，还渴望参与和表现，在班级先是被委任为副班长，后又改任学习委员；在学校先后加入广播台、国际问题研讨会、话剧ABC和诗歌朗诵队。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萧君（当时的国际问题研讨会会长）组织的当年十大国际政治人物评选活动 and 一九八八年五四国际时事知识竞赛中的良佳表现，为我日后当上国际问题研讨会会长开辟了通道，在八八年六月××诗社举办的第六届屈原奖赛诗会上我的出色朗诵使我有幸被举荐为××诗社朗诵队队长。正是在这两个社团里我结识了许多朋友，我做成了许多事情，放飞一串串心中的梦想……。

（二）年轻的喝彩：掌声与心血

“年轻的心

为将来的日子写下一句对白

年轻的你

为无尽的生命叹一声喝彩

年轻的心

为美好的岁年谱出一曲乐章

年轻的你

为无尽的青春喊一声欢呼……”

每当唱起这首《年轻的喝彩》时，我就禁不住心潮澎湃，因为它深切地勾画出了我在××诗歌朗诵舞台上所经历的青春轨迹和心路历程，马不停蹄地朗诵着，为年轻喝彩，为诗歌喝彩，为与诗人的友谊喝彩，为许许多多爱诗的人喝彩，为自己无尽青春和生命喝彩！

我常以某君赠给校刊编辑的条幅自勉：“生命不息，朗诵不止！”就任我校诗社朗诵队队长两年间，我参加、组织和主持的朗诵会（包括校内、校外）有三十几场，还邀请过胡庆汉、张培和王丽等来我校开讲座，组织排演过先锋话剧，带领朗诵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校园文化节诗歌朗诵比赛，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朗诵会有多次被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和上海电视台报导和播出过，使得××诗社朗诵队在上海高校中声誉鹊起。

众所公认，诗社朗诵队是×校校园文化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校园文化舞台上扮演着不可忽视的角色。作为队长，为了她的成长和声名，“我是真的付出我的爱”。滴滴心血换来阵阵掌声。每当看到一个又一个朗诵者在这里成熟起来，心中总感到莫大的自豪和喜悦，因为“我们同欢乐，我们共享受，我们拥有同样的情感……”我和这些朗诵者基于同样的爱好而走到了一起，既有幸又难得，既升华了爱好，又凝结了友谊，我将永远怀念那些为诗而聚在一起的美好的青春时光。

与我校的诗人们相处，是我大学时代最有收获、最为愉快、最为美好、最为难忘的时光之一。我校许多诗人超凡脱俗的气质和才华横溢的魅力深深地感染和吸引着我，令我心甘情愿，不辞劳苦地为他们诗歌之传播而竭尽绵力。我赞成韩君（××诗社第八任社长）“诗人贵在活得健康”的主

张，并认为健康的诗人是×校灵魂的号角，其诗歌则是×校精神的精粹、×校文化的象征，标志并导引着上海乃至全国校园诗歌的发展。四年来我亲历了我校诗坛辉煌历史，因此感到莫大的骄傲。

回顾我自己为×校诗歌事业所作的种种努力，我感到问心无愧，因为我已经奉献出我的才智和精力，而且得到了诗人的赞许和听者的掌声。我也得益于我的这段经历，因为它培养了深思熟虑、脚踏实地、事无巨细、事必躬亲的态度、习惯和作风，它极大地提高了我的策划能力、创意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包括口头和书面的）和交际能力，更不用说我的朗诵水平。我十分珍惜这笔财富，每当翻开以往的许多材料，我的心海就会鼓起回忆的风帆，驶向那一度温馨的海岸，这种心情充满了对自我的满意，虽然有许多事还不是那么尽善尽美。

（三）一生中的第一次付出与拥有

一九八八年我与国政系八七级的黄严忠、赵鹏和郭海泉等几位同班同学协助萧君主持国际问题研讨会的工作，在萧君的努力下，国际问题研讨会由众多社团的排行榜中的第六位大踏步地跃进到第二位（仅次于法学社）。一九八九年三月我接任国际问题研讨会会长，力争“一生中的第一”的担子便历史地落在了我及其他几位同仁的肩上。同举办朗诵会所需要的浪漫气质不同，办国际问题研讨会须有严谨的作风和敏锐的眼光；我跟同仁们一道跟踪国内国际热点，不停地请学者们开设系列讲座，举办各种研讨会，出报纸，在校门口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十年外交成就”大型图片展，举办八十年代十大国际政治人物评选。那时候，“就象溪流奉献给海洋的初期，就象绿林奉献给大地的呼吸，就象长路奉

献给远方的开始”，我却时时不知拿什么奉献给××人才好。正是这种在警醒中奋进不已的努力，终于使国际问题研讨会在八十年代的尾声中被评为本校九大优秀社团之首。曾经的憧憬变为眼前的现实，使我激动不已，这是我用真心的付出才拥有的一点真实的辉煌，我没有忘记“每当比赛的枪声在记忆中响起，为了第一和胜利，几乎迷失我自己。”

在国际问题研讨会的经历，使我得以参与我校学生会等组织举办的许多学术活动，自己关于学术的零星知识和看法，就是在这段日子里身体力行得来的。另外，我还因此有幸结识了我校许多文化名人并与其中一些人成为知心朋友，这是我大学四年中最大、最宝贵的财富，他们都是××相当优秀的人才，我深深地为他们感到荣耀，并将永远把他们引为至交，让这种纯粹而高贵的友谊为我的事业和人生增添异彩。从他们那里，我学到了许多从其他途径难以学到的东西，使我懂得了处理人际关系的真谛是：正直、真诚、善良、宽容和博爱。与上海高校及研究所的教授学者们的接触，又使我得以了解中国许多知识分子的忧思与情怀，他们献身学术的执着精神，是我读书做人道路上又一盏响亮的“鞭子和提灯”。

同在××诗社一样，我的许多能力在国际问题研讨会里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象组织能力、分析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等。我将这段经历珍藏在青春的记忆中，我怀念自己那时关心这个世界和关心人类的热情与敏感，而且我愈发感到“失去的东西才是最宝贵的”。我为自己能有幸从事过一段子肤浅但却严谨的学术研究而感动欣慰，同时也为它的放弃而感到酸楚，因为我知道学术之梦难圆，所以我只好逃遁，我说不准这到底是谁的悲哀。虽然我已“不再食

图第一”，但是仍捍卫形而上的权利，这就是我九〇年上半年一切思考和行动的坚定不移的出发点……。

（四）风华绝代：子规与东风

九〇年春蒙在大家沙龙任总经理的王君盛情，我被破格邀请到大家沙龙任文化经理兼学生咨询科技开发中心校园文化发展基金会秘书长（此时我已被聘为《××沙龙》主编）。出于老朋友的情面和校园文化的复兴，我欣然接受了邀请，因此我顶着六个头衔（可能是×校人中头衔最多的一个）奔波、周旋于××园，同时还要每周去上近三十节课。那时我经常背着只包疾走在学校的甬路上，朋友们都嘲笑我说好象整个中国的负担和包袱都背在了你的肩上。每天晚上熄灯后许久当我背着包，拎着海报离开学生会有人会打趣说：“王海报走？”更有甚者，有友竟戏称我为“校园文化唯一人”……。

在这种说法的背后，我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呢？——重铸入世精神！我深感当代青年（以大学生为主导）金钱、物质之匮乏，地位之低下，生命之压抑，由此导致了无聊、寂寞、苦闷、茫然、困惑、彷徨、失落、空虚、荒诞、孤独及绝望——几乎所有的存在主义字眼在其身上展现，这是一种可怕的“精神荒原状态”，是一种快速的流行病，我们复旦人也未能幸免。怎样才能走出这一“精神荒原”呢？我寄希望于文化的真正振兴和人格的全面提高，对此，我们每一个大学生都应当是责无旁贷，义无反顾，以“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的悲剧心境重构我们民族的精神文化！

本着这样的思考和关切，我马不停蹄地通过办讲座和办报纸两种主要方式激励我校人重铸一种入世精神（出世后的

入世精神)。

九〇年三月，为了塑造“崇尚学术文化”的大家沙龙形象，我与其他两位同学一起推出了“中国经济魂”系列讲座，旨在把现代经济魂注入×校人的心灵深处；与每一位为中国前途和命运而忧虑的×校人达成如下共识：中国经济能否重建自己的基石从而实现腾飞梦想？能否避免跌入深渊的灾难，登上风光无限的巅峰？——这完全取决于我们现在的认识和行动！

九〇年四月，我提出“精神文化永远激励我校青年，我校青年无限崇尚精神文化”的口号，同时，为了弘扬传统文化、重铸民族精神、创造人生智慧，我邀请了几位著名的禅文化研究者推出“禅的世界”大型系列讲座，向真正崇尚精神和文化的×校人展示禅无处不在的智慧，描绘禅澄澈透明的世界。

九〇年五月，为了使广大×校人真切地了解现代广告，深刻地认识“商品经济呼唤现代广告，现代广告推动商品经济”的辨证关系，从而自觉地把现代广告意识运用于商品经济活动之中，吸引一大批有志的×校人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广告事业奉献青春和才华；同时也为了丰富××园的文化生活，活跃复旦园的学术气氛，我特邀了上海广告界几位精英开设“现代广告风”系列讲座。

以上三个系列讲座在九〇年上半年，在复旦园掀起了一个又一个文化热点，我为了让这些讲座获得最大成功，象当初办朗诵会那样事无巨细、事必躬亲、呕心沥血、绞尽脑汁、鞠躬尽瘁、毕而后已，而且是“单枪匹马”、“孤军奋战”，到头来精疲力尽；然而，却有一把熊熊不息的信念之火燃烧着照亮我的心，那便是：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